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我国涉外经济法规 法令选编 (1950—1982) (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7.8).....	(1)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1980.7.26)		
.....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80.7.26).....	(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0.7.2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项目 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1980.8.3).....	(14)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1981.3.13)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982.1.30)	(19)	
×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1979.7)	(26)	
×		
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 外贸局 “ 以进养出 ” 试行业办法(1979.3.26).....	(29)	
中国银行关于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收取外汇的通知 (1980.2.27)	(33)	
关于外贸系统开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中有关问 题和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1980.4.10)	(3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9.10)	
.....	(41)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12.1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9.10).....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0.12.14)	
.....	(5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通知(80)—40号.....	(60)
财政部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几个问题的批复(80)—48号	
.....	(6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执行日期的通知	
(80)—174号.....	(63)
财政部关于对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0)—186号.....	(64)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批准的合	
营企业合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80)—187号.....	(65)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税项目的范围的通知(80)—195号	
.....	(67)
财政部关于华侨从海外汇入赡养家属的侨汇等免征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80)—196号.....	(68)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问题的通知(80)—197号	
.....	(69)

财政部关于外商派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服务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80)—214号……………(70)

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答日本驻华大使馆询问个人所得税问题纪要》的通知(80)—529号……………(7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的通知(1980.12.3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1.12.13)……………(80)

杨尚昆在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1981.12.17)……………(84)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1982.4.1)……………(85)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1982.9.21)……………(89)

X

X

x

财政部关于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规定 (1974.6.21)	(91)
交通部、财政部对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征税规定暂行实 施办法 (1974.6.22)	(92)

x

X

x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同外国企业
有关业务活动的我国企业及早办理登记的通知
(1980.5.2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的暂行规定(1980.10.3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1980.12.8)·····	(105)
公安部、外交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出口管理委员 会、外贸部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签证 及旅行问题的通知(1981.4.6)·····	(107)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送两个有关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问题的通知(1981.4.22)·····	(109)
附:	
(1)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 ·····	(109)
(2)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8.19)·····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的登记审批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1980.8.19)·····	(117)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 批程序的通知(1981.4.24)·····	(121)
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121)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广东、福建两省外国企业登记和 审批权的通知(1981.4.24)·····	(124)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1982.2.6) ·····	(125)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25)

×

×

×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广东省计委关于出口海 洋水产品外汇提成问题的通知(1979.9.6)·····	(129)
广东省地方外汇管理使用和进口物资订货办法的暂行规定 (1980.1.1)·····	(134)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1981.11.17) ·····	(143)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1981.11.17)·····	(14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粤闽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所属经济特区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定(1981.11.25) ·····	(150)
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章程(1980.12.13)·····	(15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企业 在广东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1981.5.11)·····	(1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企业在广东 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81.5.11) ·····	(156)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81.11.17) ·····	(160)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1981.11.17) ·····	(163)
广东省地方外汇分成试行办法(1980.1.1)·····	(166)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8.26)·····	(169)

五、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国务院重新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1978.12.28)	
.....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74)
附：(1)关于什么是发明的问题——对《发明奖励条例》 第二条的解释	
(2)关于写填《发明申报书》的说明(试行稿)	
(3)发明申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1979).....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79.12.8).....	(190)
转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订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1980.5.24).....	(192)
关于制订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报告(1980.4.25.).....	(193)
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194)
× × ×	
对外贸易部关于加强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1965.9.13).....	(198)
对外贸易部规定出口商品商标注册审批程序(1965.4.5)	(20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申请 注册暂行办法(1979.10.31).....	(204)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贸部、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出口商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联合通知(1980.2.4)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8.25)·····	(20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1982.8.19)	
·····	(216)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规则(1957年颁布)·····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8.11.21)·····	(22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 规则(1959.1.8)·····	(228)
交通部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1959.9.19)·····	(234)
海损事故调查处理规则(1959.9.19)·····	(236)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试行)(1972.1.1)·····	(24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1975.1.1)·····	(245)
船舶碰撞仲裁协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 委员会标准格式)·····	(250)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的通知(1980.2.26)·····	(2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案件的范围 和增加委员人数的通知(1982.9.2)·····	(2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 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4.5.6)·····	(25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暂行规则(1956.3.31)·····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

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

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 用地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26日 国发[198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共中央中发[1980]14号文件批转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党组《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现对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中外合营企业用地，不论新征用土地，还是利用原有企业的场地，都应计收场地使用费。

场地使用费的计算，应该包括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以及为中外合营企业直接配套的厂外道路、管线等公共设施应分摊的投资等因素。

中外合营企业特殊需要的厂外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在场地使用费内，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由合营企业负担部分或全部投资，具体内容和投资数应在合同中订明。

（二）中外合营企业场地使用费总的水平，每年每平方米最低不少于五元，最高不超过三百元。其中大中城市的市区和近郊区最低不少于十元。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可以逐步调增。

资金利润率过低，而产品又确属急需的中外合营企业，还可以经过批准，适当降低场地使用费。

(三) 场地使用费的具体标准，应根据不同条件分等合理确定。原则上沿海地区应高于内地，大中城市应高于中小城镇，城市中心，繁华地段应高于其他地段和郊区，在原有工业区设厂应高于新开辟的工业区，利用原有企业进行改造应高于新建工厂等。

场地使用费具体标准，先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报国家建委、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查。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辽宁、四川十个省、市，请在本规定批准后二个月内报送。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制定全国的场地使用费标准。

(四) 场地使用费，可以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股本，也可以由中外合营企业按年向当地政府交纳。由合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外合营企业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凡合同规定经营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合营期限一次预收计算；凡合同未规定经营期限的，按十五年一次预收计算。

分年向当地政府交纳场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也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按规定的标准交纳，按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取等。

场地使用费从用地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计收。

(五) 场地使用费收入，应作为中外合营企业征用土地的补偿、拆迁、安置费用和建设厂外公共设施投资的专项资金，交当地建设银行专户储存。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应每年从中外合营企业利润分成中按规定的额度保证划交。场地使用费收入由所在地方的城建部门会同建委、计

委统筹安排使用，需要建设的厂外公共设施应按中外合营企业建设进度的要求，列入省、市、自治区的年度计划，按期建成。

年度之间，场地使用费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和投资时，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征用土地拆迁、安置，以及建设厂外公共设施所需的物资，由省、市、自治区列入年度物资分配计划，保证供应。对少数部管项目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省、市、自治区解决确有困难时，主管部应予支持，协助解决。

（六）中外合营企业用地，应由合营企业向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市一级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建设用地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核拨，并由合营企业和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签订用地合同，订明用地数量、具体地点、提供土地的时间、使用期限、使用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用地合同条款内容和格式，由省、市、自治区自行制定。

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应由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征地和安置工作，向合营企业提供场地使用权，合营企业不得自行与被征地社队或原使用场地单位直接接洽谈用地条件和确定建设用地。

（七）各级建设用地主管部门，在审查核拨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时，应事先与城市规划部门联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并取得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做到城市建设合理布局。新建工业城镇和出口加工特区，必须提前作出城镇或加工区规划。

中外合营企业用地的申请和审批，都要十分注意节约土

地。

(八)建设用地主管部门为中外合营企业征用土地，其征地办法、审批权限、补偿标准、安置工作等，一律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办理。

(九)中外合营企业对批准核拨的建设用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严禁买卖和变相买卖土地，违者应受法律制裁。

中外合营企业用地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经批准终止经营的，企业使用的土地，须交回中国政府，不得自行转让。

(十)本规定和中外合营企业场地使用费标准不对外公布，作为同外国合营者谈判的依据。

本规定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的工业、旅游业、商业服务业、农牧业和合资建设的住宅公寓等所需的建设用地。与国外华侨、港澳同胞合资经营或外商、国外华侨、港澳同胞在我国单独投资建设的企业和工程，也应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

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抄送国家建委、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处理劳动管理问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条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和辞职,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项,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由合营企业同本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地签订;规模较小的合营企业,也可以同职工个别地签订。

劳动合同签订后,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职工,或者由企业所在地的企业主管部门、劳动管理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合营企业自行招收,都需由合营企业进行考试,择优录用。

合营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 and 训练班,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由企业给予补偿。

被解雇的职工,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管理部门另行安排工作。